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5AT91071205374

采购人：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9107120537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按单价报价，最高限价 3.5 元/公里

采购需求：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2.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20 号

联系方式：0551-626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706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6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乐、王吴寒、杨安琪

电话：0551-63736785、1320569805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话：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___ 120 ___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u>（如有）</u>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u>（如有）</u>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u>（如有）</u> (4) <u>中标人评审总得分</u> ； (5)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如有）</u>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标准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u>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2669035、13205698057</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20号、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706室</u>

36	其他内容	/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

		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CCC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各地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省用血保障能力。根据《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和《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1〕42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血液运输的温度控制、生物安全和过程追溯，保障血液质量和输血安全，同时满足优质医疗资源集中的城市临床用血需求，提升中小血站单采血小板和RH阴性稀有血型血液供应满足率，拟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血液/血样省内各市间的统一配送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服务内容：

（1）常规调配：省内17所中心血站（库）提前将血液/血样调配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指派专人到各中心血站领取血液/血样，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每百公里运输时长不超过2小时的限定时间，将血液/血样调配到指定单位。

（2）紧急调配：各血站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1小时内立即完全响应并派出专人到达中心血站（库）执行；

（3）特殊调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省外调配服务。

2、配送频次：各地市间血液/血样运输在规定的温控状态下，年度总次数≥1000次。

3、配送路线：根据采购人需求，血站间相互调拨。

4、配送要求：

4.1 血液/血样运输温度（根据WS 400—2023血液运输标准要求）

4.1.1 采集后的全血：维持在（2℃—10℃）。如需室温条件的血液成分，应在室温条件（18℃—25℃）下运输。

4.1.2 全血及红细胞类成分血（不包括冰冻红细胞）：需维持在（2℃—10℃）下运输。

4.1.3 血浆类成分血：需维持在冰冻状态（-18℃）下运输。

4.1.4 血小板类成分血、粒细胞类成分血：需维持在（20℃—24℃）下

运输。

4.1.5 冰冻红细胞：需维持在冰冻状态（-18℃）下运输。

4.2 运输方式

4.2.1 采用血液运输箱，应提前4小时，交由各中心血站做控温处理后实施运输。

4.2.2 运输距离超过400公里或是运输时长超过4小时需使用冷藏车辆(GB 29753—2023《道路运输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G类或H类)进行运输。

4.2.3 采用血液运输箱运输的，不同运输温度的全血及成分血应分箱运输。不应在同一运输箱内混装其他无关物品。

4.3 运输设备

4.3.1 血液运输箱

4.3.1.1 运输箱按控温方式分为蓄电池控温和蓄冷剂控温两种。

4.3.1.2 外观和内壁应符合以下要求：

箱体在盖合后整体密闭，能防尘、防雨、防滑；箱体含把手、肩带以及温度外显，箱体外观和内壁表面光洁平整无裂痕，能防止液体渗漏，易于清洁和消毒。

4.3.1.3 箱体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箱体不变形；内部材料不自发产生有害气体。

4.3.1.4 应在投入使用前对运输箱的保温性能进行确认（根据国标 WS 400—2023 血液运输标准），并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报告。

4.3.1.5 运输箱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并张贴相应的标识。

4.3.2 冷藏车辆

4.3.2.1 使用 4.2.2 使用条件的冷藏车辆，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QC/T449-2010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4.3.2.2 车厢箱体应整体密闭，内壁的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痕，易于清洁和消毒。

4.4 运输记录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统一运输单（模板由采购人提供），用于记录和追溯全血及成分血运输过程，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运输箱编号；
- b) 血液的品名、数量、规格；
- c) 血液启运地和运输目的地；
- d) 运输过程温度记录（运输时长超过 2 小时的每半小时记录一次温度）；
- e) 血液运输日期、启运时间、温度、交接及运输人员签名；
- f) 血液接收日期、时间、温度及交接人员签名。

4.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封条，由各血站对需要配送的血液/血样统一装箱并粘贴，封条完好无破损为配送物资交接的凭证之一，运输过程中不得打开运输箱。

（2）成交供应商按月汇总和整理血液运输记录，并提交采购人用于项目考核和资金结算。

5、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分布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安排，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安排及实际配送需求执行。

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位置		
序号	地点	地址
1	合肥市中心血站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109 号
2	六安市中心血站	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341 号
3	淮南市中心血站	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 183 号
4	滁州市中心血站	滁州市琅琊区会峰西路 669 号 2 楼
5	安庆市中心血站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3 号
6	蚌埠市中心血站	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181 号
7	阜阳市中心血站	阜阳市颍州区西园路 3 号
8	宿州市中心血站	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236 号
9	淮北市中心血站	淮北市桂苑路与孟山中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共卫生大厦
10	亳州市中心血站	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 560 号

11	芜湖市中心血站	芜湖市弋江区花津南路 29 号
12	铜陵市中心血站	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 1163 号
13	宣城市中心血站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283 号
14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66 号卫生大厦
15	池州市中心血站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路 566 号
16	黄山市中心血站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 36 号
17	天长市中心血库	滁州市天长市建设东路 194 号

（二）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承诺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成交供应商全年无休，法定节假日均能响应及保障血液/血样的履约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各市中心血站（库）工作时间安排车辆配送，同时负责安排备用人员调剂休息。以上人员的所有费用（含节假日加班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配送距离报综合单价（___元/公里），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5 元/公里）否则投标无效，综合单价包含了每公里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血液运输箱、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根据实际配送距离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价格因素及相关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指定 1 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可在项目组内指定 1 人），负责和采购人单位协调工作，并安排配送具体工作和管理工作；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车辆保险、维修等工作，费

用和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与派遣至各地市中心血站（库）的配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参加血液/血样配送业务培训并在考核合格后准予上岗，在执行血液/血样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工伤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制度进行项目考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团队保障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阐明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责任人，24 小时紧急联系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团队人员配置稳定，方案详细完善，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团队人员配置较稳定，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团队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提升，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流程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流程图，明确血液/血样运送的安全性、特殊性、重要性；充分理解血液/血样的保存	0-5 分

		温度和运输时效；同时根据采购人的常规调配、紧急调配需求，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流程规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1、流程详细完善，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流程较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流程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时效保障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按照常规调配、紧急调配的不同情况，提供运能、时效保障方案，特别是针对节假日期间拥堵等特殊时间节点，充分保障各市用血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效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充分理解采购服务需求，针对常规调配、紧急调配情况，运输能力充分保障、运输时效安排妥当，得 5 分； 2、部分理解采购服务需求，针对常规调配、紧急调配情况，运输能力基本能够保障、运输时效安排较为妥当，得 3 分； 3、基本理解采购服务需求，针对	0-5 分

		常规调配、紧急调配情况，运输能力存在欠缺，运输时效存在风险或隐患，有待进一步提升，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根据血液/血样特性，制定对应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输环节中的实时监控，防止血液/血样的损坏、污染、混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安全保障措施完整、便于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特殊情况处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发生温度异常时的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设备故障解决方案、以及因天气原因、道路拥堵等特殊情况下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处理进行综合评分： 1、在特殊情况发生，处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在特殊情况发生，处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3	0-5 分

		分； 3、在特殊情况发生，处理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包括投诉处理流程及时效、赔偿周期及赔偿原则、配送情况汇总及对账明细等售后服务介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完善细致，投诉赔偿处理流程简洁高效，配送数据清晰流畅，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流程部分细致，投诉赔偿处理周期较短，配送数据反馈较为清晰，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基本完善、投诉赔偿处理周期长，配送数据反馈混乱，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车辆运输能力	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包括拟提供的冷藏车辆使用年限、维修记录、保养记录、行驶公里数、血液运输箱的配置情况、使用功能详细介绍进行综合评分： 1、冷藏车辆使用年限少、维修记录少、保养记录规律、行驶公里数少、血液运输箱的配置完善、使用	0-5

		功能介绍详细，得 5 分； 2、冷藏车辆使用年限适中、维修记录适中、保养记录较规律、行驶公里数适中、血液运输箱的配置较完善、使用功能介绍较基本，得 3 分； 3、冷藏车辆使用年限多、维修记录多、保养记录混乱、行驶公里数多、血液运输箱的配置简陋、使用功能介绍不全，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车辆配备情况	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冷藏车辆/血液运输箱配备的具体情况：冷藏车辆须提供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型、车牌号码、车辆品牌、使用年限维修保养记录、排气量、行驶公里数），并提供行驶证及自有车辆的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血液运输箱应提供运输箱的具体型号。 (1) 冷藏车辆/血液运输箱配备完整(冷藏车≥ 20 台，血液运输箱≥ 20 个)，得 15 分 (2) 冷藏车辆/血液运输箱配备部分完整(冷藏车≥ 15 台，血液运输箱≥ 15 个)，得 10 分； (3) 冷藏车辆/血液运输箱配备部分完整(冷藏车≥ 10 台，血液运输箱≥ 10 个)，得 5 分；	0-15

		(4) 未提供则得 0 分。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经理(1 人, 满分 4 分): 具有物流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4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满分 9 分): 具有物流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 注: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 不可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4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4 个月的, 提供任意 1 个月即可),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3 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符合 GB/T19680-2013 国家标准评估的相关证书的,	0-12 分

		得 3 分。 注：第 1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第 2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合同均按一个业绩认定，只计一次分。	0-1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5AT91071205374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提供血液/血样省内各市间的统一配送服务；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

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要求采购人付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各地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提供血液/血样省内各市间的统一配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
2.5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2.11	/
2.15	/
2.17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采购人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公里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公里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1）常规调配：省内 17 所中心血站（库）提前将血液/血样调配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指派专人到各中心血站领取血液/血样，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每百公里运输时长不超过 2 小时的限定时间，将血液/血样调配到指定单位。

（2）紧急调配：各血站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 1 小时内立即完全响应并派出专人到达中心血站（库）执行；

（3）特殊调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省外调配服务。

2、配送频次：各地市间血液/血样运输在规定的温控状态下，年度总次数 $\geq$ 1000 次。

3、配送路线：根据采购人需求，血站间相互调拨。

4、配送要求：

4.1 血液/血样运输温度（根据 WS 400—2023 血液运输标准要求）

4.1.1 采集后的全血：维持在（ 2°C — 10°C ）。如需室温条件的血液成分，应在室温条件（ 18°C — 25°C ）下运输。

4.1.2 全血及红细胞类成分血（不包括冰冻红细胞）：需维持在（ 2°C — 10°C ）下运输。

4.1.3 血浆类成分血：需维持在冰冻状态（ -18°C ）下运输。

4.1.4 血小板类成分血、粒细胞类成分血：需维持在（ 20°C — 24°C ）下运输。

4.1.5 冰冻红细胞：需维持在冰冻状态（ -18°C ）下运输。

4.2 运输方式

4.2.1 采用血液运输箱，应提前 4 小时，交由各中心血站做控温处理后实施运输。

4.2.2 运输距离超过 400 公里或是运输时长超过 4 小时需使用冷藏车辆(GB 29753—2023《道路运输易腐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 G 类或 H 类)进行运输。

4.2.3 采用血液运输箱运输的，不同运输温度的全血及成分血应分箱运输。不应在同一运输箱内混装其他无关物品。

4.3 运输设备

4.3.1 血液运输箱

4.3.1.1 运输箱按控温方式分为蓄电池控温和蓄冷剂控温两种。

4.3.1.2 外观和内壁应符合以下要求：

箱体在盖合后整体密闭，能防尘、防雨、防滑；箱体含把手、肩带以及温度外显，箱体外观和内壁表面光洁平整无裂痕，能防止液体渗漏，易于清洁和消毒。

4.3.1.3 箱体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箱体不变形；内部材料不自发产生有害气体。

4.3.1.4 应在投入使用前对运输箱的保温性能进行确认（根据国标 WS 400—2023 血液运输标准），并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报告。

4.3.1.5 运输箱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并张贴相应的标识。

4.3.2 冷藏车辆

4.3.2.1 使用 4.2.2 使用条件的冷藏车辆，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QC/T449-2010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4.3.2.2 车厢箱体应整体密闭，内壁的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痕，易于清洁和消毒。

4.4 运输记录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统一运输单（模板由采购人提供），用于记录和追溯全血及成分血运输过程，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运输箱编号；
- b) 血液的品名、数量、规格；
- c) 血液启运地和运输目的地；
- d) 运输过程温度记录（运输时长超过 2 小时的每半小时记录一次温度）；
- e) 血液运输日期、启运时间、温度、交接及运输人员签名；
- f) 血液接收日期、时间、温度及交接人员签名。

4.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封条，由各血站对需要配送的血液/血样统一装箱并粘

贴，封条完好无破损为配送物资交接的凭证之一，运输过程中不得打开运输箱。

（2）成交供应商按月汇总和整理血液运输记录，并提交采购人用于项目考核和资金结算。

5、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分布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安排，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安排及实际配送需求执行。

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位置		
序号	地点	地址
1	合肥市中心血站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109 号
2	六安市中心血站	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341 号
3	淮南市中心血站	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 183 号
4	滁州市中心血站	滁州市琅琊区会峰西路 669 号 2 楼
5	安庆市中心血站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3 号
6	蚌埠市中心血站	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181 号
7	阜阳市中心血站	阜阳市颍州区西园路 3 号
8	宿州市中心血站	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 236 号
9	淮北市中心血站	淮北市桂苑路与孟山中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共卫生大厦
10	亳州市中心血站	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 560 号
11	芜湖市中心血站	芜湖市弋江区花津南路 29 号
12	铜陵市中心血站	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 1163 号
13	宣城市中心血站	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283 号
14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66 号卫生大厦
15	池州市中心血站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路 566 号
16	黄山市中心血站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 36 号

17	天长市中心血库	滁州市天长市建设东路 194 号
----	---------	------------------

我公司全年无休，法定节假日均能响应及保障血液/血样的履约配送服务，我公司负责按照各市中心血站（库）工作时间安排车辆配送，同时负责安排备用人员调剂休息。以上人员的所有费用（含节假日加班费用等）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的（2025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全省用血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陆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响应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响应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磋商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